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泉教语〔2007〕5号

关于转发省语委《关于开展三类城市 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语委办、各有关学校：

为迎接国家和省语委对我市二、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的检查评估，现将福建省语委《关于开展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三类城市的各县（市、区）按照省语委办的通知精神（除鲤城、丰泽、洛江、泉港外），做好三类城市的语言文字工作，以迎接2009年的检查评估。

附件：关于开展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通知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闽教语〔2007〕5号

关于开展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语委：

根据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开展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通知》(教语用〔2001〕3号)和我省的总体部署，省语委从2004年起结合我省实际，积极稳妥地开展了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顺利完成了对福州、厦门国家一类城市的评估任务；2005年，省语委对我省二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进行了部署，计划于2008年完成二类城市的评估任务。经研究，决定从2007年至2010年，通过四年时间，完成对三类城市的评估任务。现对我省开展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进一步提高对开展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认识。开展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是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福建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一项重要措施。城市是一个地区经济、政治和文化的中心，通过评估推动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先行，对于提高周边乡镇和农村地区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具有重要带动和辐射

作用。

（二）坚持“重在建设、重在过程、重在实效”的指导思想。评估工作的重点是考察、评价城市语言文字常规管理工作和语言文字应用的基本状况。要立足日常工作，重视过程指导，着眼工作的发展。通过评估，切实加强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适应需要的工作机制，提高管理水平。要防止突击迎检走过场，保证评估工作健康开展。

（三）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各设区市要根据当地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工作基础，积极、稳妥地安排和指导评估工作。

（四）突出重点，把握政策，依法推进。要以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实施办法》为动力，明确评估工作的范围、评估标准和操作办法。要以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为重点领域，进而带动、影响全社会。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把语言文字工作机构的设置、人员配备、规章制度的建立等管理工作情况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使用情况以及向乡镇农村的辐射作用的发挥作为评估的主要内容，其中工作机构的设置、人员的配备、经费保障等要求要作为关键指标。任一项关键指标未达标准的三类城市暂缓评估。要把握好政策界限，着眼于“初步普及”、“基本规范”的目标，加强宣传和引导。

（五）切实加强对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的领导。根据《实施办法》第六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和评估办法，对本行政区

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和管理实施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三类城市评估要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评估工作的领导，给予必要的人员和经费支持。各市、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发挥好对语言文字应用的监督管理职能，加强对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的规划和指导，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有关部门和行业系统要积极配合，齐抓共管，共同做好评估工作。

二、评估对象和实施部门

（一）评估对象：三类城市是指县级市城区、县和一类二类城市所辖县级郊区（县）政府所在城镇。

（二）三类城市评估由省语委委托各设区市语委组织实施。省语委采取审阅材料、实地抽查、委派视导组等办法加强监督指导，最终认定达标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公布三类城市评估结果。通过评估认定的三类城市将授予由省语委颁发的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城市奖牌。

三、评估范围和内容

采取定点和随机相结合的方式抽取部分单位和对象进行评估，具体规定如下：

（一）党政机关：共评估 4 个单位，其中定点评估县（市、区）政府机关，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其余 2 个随机抽取。

（二）学校：随机抽取幼儿园、小学、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或高校）各 1 所。

（三）新闻媒体：定点评估电视台、电台、政府网站、报社

（或内部简报）4家媒体。随机检查电视台任一频道的1档新闻节目、1档专题节目、3条自制广告以及所有频道自办栏目的片头；随机检查电台任一频道1个小时以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播音（主持）为主的节目；抽看政府网站3个以文字为主的页面；抽看连续3期报纸（或内部简报）的所有版面。

（四）公共服务行业及公共设施：随机抽评1条繁华街道，1家大型商场，1个长途汽车站（或火车站），1所综合性医院。

四、评估程序

（一）受评三类城市自查自评

1.动员部署。受评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在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广泛深入进行宣传，使相关部门和人员深刻领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我省《实施办法》及有关文件精神，提高认识，明确目标，制定实施计划，落实责任分工。

2.自我检查评估。由受评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发动各有关行业系统对照《福建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和《福建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实施细则》进行自我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并按要求逐步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和用语用字规范化水平。同时根据《福建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中各指标项，准备好相对应的文字、图片或实物等支撑材料。

3.提出评估认定申请。受评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认定本县（市、区）基本达到合格标准、具备接受上级评估的条件后，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向设区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

提出评估认定申请，并报送自查自评报告。

（二）设区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评估

1. 设区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加强评估过程的指导。根据受评县（市、区）提出的申请，审阅自查自评报告，认定该县（市、区）已达到接受评估的要求，确定评估计划（评估单位或对象、评估日期），并于评估三周前书面报告省语委。

2. 组织评估。设区市评估计划（评估单位或对象、评估日期）经省语委同意后，设区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于评估前半个月内通知受评县（市、区），届时组织评估组赴该县（市、区），实地进行检查评估，提出初步认定意见。《福建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各项指标总分为 260 分，总得分在 208 分以上的县（市、区）为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县（市、区），总得分在 234 分以上的县（市、区）为语言文字工作优秀县（市、区）。

3. 将受评县（市、区）的汇报材料、实地检查情况记录、评估报告于评估活动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报省语委。

（三）省语委对评估认定结果和评估操作程序进行审核、批复，并分批公布评估认定结果。

五、评估组的组成

评估组组长由设区市语委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包括设区市语委成员单位成员、设区市语委办公室及当地高校语委办公室负责同志、语言文字专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等。设立评估指导组及 4 个评估小组，每个评估小组 3 人。

六、评估组的主要任务

（一）全体成员听取受评县（市、区）语委关于该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情况的自评汇报。

（二）评估指导组查阅受评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综合管理的档案和相关资料，考察市区宣传环境。

（三）各评估小组深入受评单位听取该单位语言文字工作的情况汇报，审核受评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实地考察或抽样调查。并按照《福建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实施细则》，结合审核相关资料、实地考察或抽样调查情况给受评单位逐项计分。

（四）评估指导组审核各评估小组评估结果并汇总评分，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析汇总，提出认定意见，形成评估报告，并将评估报告口头反馈给受评县（市、区）及受评单位。

七、实地评估工作日程

第一天：上午，评估组和省语委视导组进驻受评县（市、区），设区市语委办对评估组成员进行评估前培训。下午前半段，受评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汇报会。议程：评估组组长讲话；省语委视导组组长讲话；受评县（市、区）语委主任汇报本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情况。后半段，评估小组分组去第一个受评单位实地考察；评估指导组考察市区宣传环境。

第二天：上午，评估小组去第二、三个受评单位实地考察；评估指导组查阅综合管理材料。下午前半段，评估小组去第四个受评单位实地考察。后半段，评估组汇总评估情况并形成反馈材料。

第三天：上午，受评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总结会。

议程：4个评估小组组长分别反馈本小组评估情况；评估组组长作评估报告；省语委视导组组长讲话；受评市语委主任讲话。下午，评估人员返程。

各设区市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将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提上议事日程，制定实施规划，进行动员部署，落实组织工作，把此项工作逐步开展起来，使其在提高全社会语言文字应用规范化水平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附件：1.福建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

2.福建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实施细则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主题词：语言文字 城市 评估 通知

抄送：教育部、国家语委

附件 1

福建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

评估项目	评估要素	评 估 标 准	最高得分
A 综合管理 60 分	组织领导 18 分	1. 语言文字工作列入政府议事日程 2. 语言文字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城市管理，并有明确要求 3. 县（市、区）建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4. 有县（市、区）主管领导担任或兼任语委主任	4 5 5 4
	工作机构 18 分	1. 县（市、区）设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语委办设在教育局，分管局长兼任语委办主任 2. 县（市、区）级办事机构有适应工作需要的编制并配备 1-3 名专兼职干部 3. 县（市、区）级办事机构有适应工作需要的办公室、电话、电脑等办公设施 4. 县（市、区）级办事机构有专项工作经费	6 5 4 3
	管理措施 12 分	1. 实行属地管理，按照省、市语言文字工作目标要求部署和推动工作 2. 按照党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规范、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工作 3. 有计划地对专、兼职语言文字工作干部进行培训 4. 对相关行业人员开展普通话和文字应用水平的培训测试工作，严格管理，注重质量 5. 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形成有效协调机制和条块结合的管理格局 6. 对各系统、街道（乡镇）有语言文字工作检查、评估制度 7. 对有关文件、资料分门别类妥善保存，档案管理制度健全	1 2 2 1 2 2 2
	法制制度建设 6 分	1. 有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福建省实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办法》的措施和活动 2. 有针对本地各主要领域语言文字应用实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3. 逐步建立基层单位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制度	2 2 2

	宣传工作 6分	1.建立永久性宣传牌，创设良好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环境 2.主要报刊和广播电台、电视台登载或播出宣传语言文字工作的文稿或节目 3.精心组织每年的“推普周”活动，搞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 4.县（市、区）语委办及基层受检单位备有完整的语言文字工作相关宣传、学习资料	2 1 2 1
B 普及普通话 100分	党政机关 24分	1.机关推广普通话要求明确，制度健全，并有检查落实措施 2.普通话成为党政机关公务用语 3.按有关文件要求对在职公务员进行培训，应培训人员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等级 4.将普通话合格作为录用公务员的条件	4 8 8 4
	广播电视 22分	1.主管部门和电台、电视台将普及普通话纳入行业管理内容，要求明确，制度健全，认真检查落实 2.电台、电视台自办节目（戏曲、曲艺和省政府特批使用方言的节目除外）以普通话为播音用语 3.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等级，并做到持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4.电台、电视台建立普通话工作责任制	7 7 4 4

C 社会用字 管理 100 分	学校 38 分	1. 主管部门将普及普通话纳入教育教学要求，作为教育督导、检查、评估的内容，措施到位，制度健全认真检查落实	3
		2. 各级各类学校将普及普通话作为素质教育、学校管理的内容，要求明确，制度健全，认真检查落实	4
	公共服务行业 16 分	3. 各级各类学校均有语言文字工作机构，有分管校长担任语委办负责人，并有兼职教师负责此项工作	5
		4. 普通话成为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的教学用语	6
	党政机关 16 分	5. 普通话成为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的校园用语	6
		6. 对在职教师进行普通话培训，在职 195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等级	4
		7. 将普通话合格作为对教师进行业务考核和录用教师的一项条件	4
		8. 师范专业和其他与口语表达关系密切专业的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等级	3
		9. 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能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	3
		1. 各主管部门对本行业使用普通话有明确要求，制度健全，认真检查落实	5
		2. 各行业所属单位以普通话为主要服务用语	6
		3. 特定岗位人员（如广播员、讲解员等）普通话达到规定等级	3
		4. 主要窗口服务行业的从业人员，80% 参加过普通话培训	2
		1. 各机关对用字规范化要求明确，制度健全，并有检查落实措施	4
		2. 名称牌用字规范	4
		3. 公文、印章用字规范	2
		4. 标志牌、指示牌、电子屏幕、印刷体的标语（牌）等用字规范	2
		5. 领导批示、签字用字规范	4

学校 30分	1.主管部门把用字规范化纳入教育教学要求，作为教育督导、检查、评估的内容，制度健全，认真检查落实	4
	2.各级各类学校将用字规范化作为素质教育、学校管理的内容，要求明确，制度健全，严格管理	5
	3.名称牌、标示牌、标语（牌）用字符合要求	5
	4.公文、校刊（报）讲义、试卷及其他自办印刷物用字规范	5
	5.指示牌等用字规范	2
	6.教师板书及批改作业、书写评语用字符合要求	2
	7.领导批示、签字用字规范	2
	8.学生能认识并正确书写所学规范字	5
出版物 20分	1.主管部门和出版单位把出版物用字规范化纳入行业管理内容，要求明确，制度健全，严格管理	4
	2.编辑、记者、校对及计算机录入人员具有正确运用规范字的能力，逐步做到持证上岗	3
	3.印刷体报头（名）刊名用字，封皮用字、报刊标题、栏目名称用字符合要求	6
	4.内文用字规范	5
	5.广告用字符合规定	2
影视屏幕 18分	1.主管部门和电视台、电影电视制作单位把影视屏幕用字规范化纳入行业管理内容，要求明确，制度健全、严格管理	4
	2.影视编辑、中文字幕机操作人员具有正确运用规范字的能力	3
	3.印刷体厂名、台名、制作、单位名称和栏目名称、片名用字符合要求	5
	4.字幕用字规范	4
	5.广告用字符合规定	2
公共服务行业 和公共设施 16分	1.商业、邮政、电信、文化、交通、铁路、旅游、银行、保险、医院主管部门对本行业用字规范化有明确要求，制度健全，认真检查落实	4
	2.名称牌、招牌、广告制作业从业人员具有正确运用规范字的能力	3
	3.名称牌、招牌用字符合要求，其中的汉语拼音、外文部分书写正确	3
	4.街、巷牌、公共交通站名牌、公共设施标志牌、交通指示牌用字符合标准、要求	3
	5.广告用字符合规定	3

附件 2

福建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实施细则

评估指标及要素	分值	实施要求及评分标准	评估依据
A 综合管理	60	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落实, 1分	
组织领导	18	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每年听取语言文字工作汇报, 2分	
语言文字工作列入政府议事日程	4	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每年召开会议研究语言文字工作, 1分 作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内容之一, 提出明确要求, 1分; 由创建活动主管部门检查落实, 1.5分	工作规范、计划 工作总结、简报等 有关机构设置的文件
语言文字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城市管理, 并有明确要求	5	在城市综合管理中提出语言文字规范化有关要求, 1分; 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切实负起语言文字规范化监督检查责任, 1.5分 有县(市、区)语委, 3分 各街道(乡镇)有语委, 2分, 半数以上的街道(乡镇)有语委, 1分	管理工作的相关法规、 规章、文件
县(市、区)建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5	由主管领导担任县(市、区)语委主任, 2分, 由分管副县(市、区)长兼任语委主任, 增加 0.5 分	宣传语言文字工作的报刊、音像资料
有县(市、区)主管领导担任或兼任语委主任	4	由主管领导担任街道(乡镇)语委主任, 2分	调查统计资料
工作机构	18	有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 3分	
县(市、区)设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 语委办设在教育局, 分管局长兼任语委办主任	6	办事机构为独立行政机构, 2分, 与其他行政机构合署办公, 1分 各街道(乡镇)设立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 1分, 半数以上街道(乡镇)设语言文字办事机构, 0.5分	
县(市、区)级办事机构有适应工作的需要的编制并配备 1-3 名专兼职干部	5	有公务员或事业编制 2-3 个, 2分, 1 个 1.5 分, 4 个以上, 增加 0.5 分 配备与编制数相应的专职干部, 3分, 专职干部配备少于编制数, 1.5 分, 只有兼职干部, 1.5 分, 半数以上的街道(乡镇)配备专兼职干部, 增加 1分	同 上
县(市、区)级办事机构有适应工作的需要的办公室、电话、电脑等办公设施	4	有专门的办公室, 2分 配备摄像、复印、传真、电脑、机动交通工具等设备中的任意三项, 2分	
县(市、区)级办事机构有专项工作经费	3	*有专项工作经费, 3分; 半数以上乡镇有专项办公经费, 增加 0.5 分	

法制制度建设 有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福建省实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办法》的措施和活动 有针对本地各主要领域语言文字应用实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逐步建立基层单位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制度	6 2 2 2	有县（市、区）政府组织的措施和活动，2分 有某一政府部门组织的措施和活动，1分 *各主要领域制定语言文字应用实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2分 *逐步建立基层单位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制度，2分	同 上
宣传工作 建立永久性宣传牌，创设良好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环境 主要报刊和广播电台、电视台登载或播出宣传语言文字工作的文稿或节目 精心组织每年的“推普周”活动，搞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 县（市、区）语委办及基层受检单位备有完整的语言文字工作相关宣传、学习资料	6 2 1 2 1	县（市、区）内主要街区3处以上设立永久性宣传标语牌，1分，有1处，0.3分 政府机关、新闻出版单位、学校和窗口服务行业应设宣传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宣传栏、宣传牌，1分，半数以上的单位设立永久性宣传标语牌，0.5分 *当地主要报刊、电台、电视台全年登载播出宣传语言文字规范化文稿，1分 宣传周活动组织领导班子落实，1分 宣传经费落实，1分 *县（市、区）语委办及基层受检单位备有完整的语言文字工作相关宣传、学习资料，1分	同 上

B 普及普通话 党政机关 机关推广普通话要求明确，制度健全，并有检查落实措施	100	对本机关公务员普通话有要求，1分，有任一机关没有要求，扣0.2分 有领导负责本机关推普工作，1分，有任一机关没有领导负责，扣0.2分 各机关对普及普通话工作有检查和改进措施，2分，有任一机关没有措施，扣0.3分	各系统、单位有关文件要求 各系统、单位工作情况总结 分别抽查公务用语，教学语言，校园语言，播音、主持用语，服务用语情况 按照文件要求抽样检查有关人员的普通话水平 通过座谈和实地考察，了解有关系统、单位推广普及普通话工作情况
	24	成为面向公众的会议用语，2分，基本做到，1.5分	
	4	成为在媒体和公共场合讲话的公务用语，2分，基本做到，1.5分	
	8	成为其他公务活动中的交际用语，2分，基本做到，1.5分 成为机关内部的工作用语，2分，基本做到，1.5分	
	8	把普通话培训列入公务员培训的内容，2分 有对公务员进行培训的规划，1分 按照有关要求，对有关应培训人员的培训率达到85%，5分，培训率达到50%，3分，开始进行培训工作，1分，对公务员开展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增加1分	
广播电视 主管部门和电台、电视台将普及普通话纳入行业管理内容，要求明确，制度健全，认真检查落实	4	人事部门规定把普通话合格作为公务员录用的条件，2分 各机关录用公务员时把普通话合格作为录用条件，2分	同上
	22	本系统有普及普通话的要求，1分 各电台、电视台建立普及普通话工作责任制，3分，任一电台、电视台没有建立责任制，扣1分	
	7	各电台、电视台对播音、主持用语采取了检查和改进措施，3分，任一电台、电视台没有措施，扣1分 均使用普通话播音，2分	
	7	播音时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乙等，2分，个别人没达到，扣0.5分，半数以上没达到，不得分 均使用普通话作为主持、采访用语，3分，用方言主持或采访，出现一例，扣0.5分	
	4	全面参加测试，2分，80%参加，1.5分，50%参加，1分 测试达标率100%，2分，80%达标，1.5分，50%达标，1分，已经实施持等级证书上岗制度，增加1分 已经建立普通普通话工作责任制，2分 已经实施普及普通话工作责任制，2分	

学校 主管部门将普及普通话纳入教育教学要求，作为教育督导、检查、评估的内容，措施到位，制度健全认真检查落实 各级各类学校将普及普通话作为素质教育、学校管理的内容，要求明确，制度健全，认真检查落实 各级各类学校均有语言文字工作机构，有分管校长担任语委办负责人，并有兼职教师负责此项工作 普通话成为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的教学用语	38	3	纳入教育教学要求，1分 在进行教育督导、检查、评估时，把普及普通话工作作为一项内容，2分	同上
		3	有普及普通话的要求，1分，有任一学校没有要求，扣0.2分 有领导分管，有部门、人员负责，1分，有任一学校没有领导分管或未落实部门、人员负责，扣0.2分	
		4	有检查改进措施，1分，有任一学校没有改进措施，扣0.2分 有语言文字工作机构，2分，有任一学校没有，扣0.2分 有分管校长担任语委办负责人，并有兼职教师负责此项工作，2分，有任一学校没有，扣0.2分	
		5	成为幼儿园的教学通用语，1分，有任一幼儿园没有达到，扣0.5分 成为小学的教学用语，1分，有任一学校没有达到，扣0.5分 成为中等学校的教学用语，1分，有任一学校没有达到，扣0.5分 成为高等院校的教学用语，1分，有任一学校没有达到，扣0.5分 成为师范院校的教学用语，1分，有任一学校没有达到，不得分	

普通话成为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的校园用语	6	<p>成为幼儿园的校园语言，1分，有任一幼儿园没有达到，扣0.5分</p> <p>成为小学的校园语言，1分，有任一学校没有达到，扣0.5分</p> <p>成为中等学校的校园语言，1分，有任一学校没在达到，扣0.5分</p> <p>成为高等院校的校园语言，1分，有任一学校没有达到，扣0.5分</p> <p>成为师范院校的校园语言，2分，有任一学校没有达到，不得分</p>	
对在职教师进行普通话培训，在职 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等级	6	<p>在职教师 80%参加过培训，2分，50%参加过培训，1分，30%参加过培训0.5分</p> <p>在职教师 80%以上参加过测试，2分，50%参加过测试，1分，30%参加过培训，0.5分</p>	
将普通话合格作为对教师进行业务考核和录用教师的一项条件 师范专业和其他与口语表达关系密切专业的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等级	4	<p>在职教师 80%以上测试达标，2分，100%达标，增加1分</p> <p>列入教师业务考核内容并已实施，2分，半数以上学校开始实施，1分</p>	同 上
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能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	3	<p>作为录用教师的资格要求并已实施，2分，半数以上学校开始实施，1分</p> <p>师范专业学生经测试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的等级，2分，80%达到规定的等级，1分</p> <p>其他与口语表达关系密切专业的学生经测试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的等级，2分，80%达到规定的等级，1分，60%达到规定的等级，0.5分；60%以下不得分</p> <p>小学生能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1分，80%能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0.5分</p> <p>中等学校学生能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1分，80%能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0.5分</p> <p>高等学校学生能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1分，80%能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0.5分</p>	

<p>公共服务行业 各主管部门对本行业使用普通话有明确要求，制度健全，认真检查落实</p> <p>各行业所属单位以普通话为主要服务用语</p> <p>特定岗位人员（如广播员、讲解员等）普通话达到规定等级</p> <p>主要窗口服务行业的从业人员，80%参加过普通话培训</p>	16	商业、邮电、文化、交通、铁路、民航、旅游、银行、保险、医院等窗口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推普工作有要求，2分，有任一部门没有要求，扣0.2分 上述部门对本行业推普工作有检查和改进措施，3分，有任一部门没有措施，扣0.3分 上述人员80%参加培训，3分，培训率50%，2分 上述人员经测试80%达到规定等级，3分，50%达到规定等级，2分，30%达到规定等级，0.5分 上述人员80%参加过测试，3分，50%参加过培训，2分 上述人员50%参加过测试并达到合格等级，增加1分 *主要窗口服务行业的从业人员，80%参加过普通话培训，2分，50%参加过培训，1分	同上
	6		
	3		
	2		
<p>C社会用字管理 党政机关 各机关对用字规范化要求明确，制度健全，并有检查落实措施</p> <p>名称牌用字规范</p> <p>公文、印章用字规范</p> <p>标志牌、指示牌、电子屏幕、印刷体的标语（牌）等用字规范</p> <p>领导批示、签字用字规范</p>	100	对本机关用字规范提出要求，1分，有任一机关没有要求，扣0.2分 有领导负责机关用字规范化工作，1分，有任一机关没有领导负责，扣0.2分 有检查和改进措施，2分，有任一机关没有措施，扣0.3分 *每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体字或错别字，扣1分，每出现一个字形不规范的字，扣0.3分 公文用字规范，1分，文头出现一个不规范字，扣0.3分，正文出现一个不规范字，扣0.1分 印章用字规范，1分，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扣0.3分，出现一个字形不规范的字，扣0.1分 标志牌用字规范，1分，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扣0.2分 指示牌、电子屏幕、印刷体的标语（牌）用字规范，1分，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扣0.1分 *领导签字或批示用字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扣0.2分	<p>各系统、单位有关文件要求</p> <p>各系统、单位工作总结</p> <p>实地抽查机关、出版物、影视屏幕、学校、公共服务行业和公共设施用字情况</p> <p>抽样检查相关行业专业人员、教师、学生运用规范字的能力</p> <p>通过座谈和调查，了解有关系统和单位用字规范工作情况</p>
	16		
	4		
	4		
	2		
	4		

学校 主管部门把用字规范化纳入教育教学要求，作为教育督导、检查、评估的内容，制度健全，认真检查落实 各级各类学校将用字规范化作为素质教育、学校管理的内容，要求明确、制度健全、严格管理 名称牌、标示牌、标语（牌）用字符合要求 公文、校刊（报）讲义、试卷及其他自办印刷物用字规范	20 4 5 5 5	纳入教育教学要求，2分 在进行教育督导、检查、评估时，把用字规范化作为一项内容，2分	同上
		有用字规范化的要求，2分，有任一学校没有要求，扣0.2分 有领导分管，有部门、人员负责，1分，有任一学校没有领导分管或未落实部门、人员负责，扣0.2分 有检查和改进措施，2分，有任一学校没有措施，扣0.3分 名称牌、标志牌用字符合要求，4分，印刷体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扣0.3分，手书字中有繁体字、异体字又没有配放规范字副牌，有一处扣0.2分 标语（牌）用字符合要求，1分，印刷体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扣0.2分	
		公文、校刊（报）讲义用字规范，3分，公文文头、使用已有国家标准的印刷体的校刊（报头）讲义封面，出现一个不规范字，扣0.2分，内文出现一个不规范字，扣0.1分 试卷及其他自办印刷物用字规范，2分，出现一个不规范字，扣0.1分	
指示牌等用字规范	2	*每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扣0.1分	
教师板书及批改作业、书写评语用字符合要求	2	板书用字符合要求，1分，任一教师书写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因教学需要除外）每个字扣0.1分 批改作业、书写评语用字符合要求，1分，任一教师书写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因教学需要除外），每个字扣0.1分	
领导批示、签字用字规范	2	*领导批示、签字用字规范，2分，出现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每个扣0.2分	同上
学生能认识并正确书写所学规范字	5	80%的学生能够正确分辨其识字范围内的规范字和不规范字，3分 80%的学生能够正确书写所学汉字、笔划规范，2分，50%的学生能正确书写，1分	

<p>出版物 主管部门和出版单位把出版物用字规范化纳入行业管理内容，要求明确，制度健全，严格管理</p> <p>编辑、记者、校对及计算机录入人员具有正确运用规范字的能力，逐步做到持证上岗</p> <p>印刷体报头（名）刊名用字，封皮用字、报刊标题、栏目名称用字符合要求</p> <p>内文用字规范</p> <p>广告用字符合规定</p>	<p>20</p> <p>4</p> <p>3</p> <p>6</p> <p>5</p> <p>2</p>	<p>主管部门把用字规范化作为出版物质量要求的一项内容，1分 各出版单位建立用字规范化管理责任制，1分，有任一部门未落实责任制，扣0.2分 各出版单位采取了用字检查和改进措施，2分，有任一部门没有措施，扣0.2分</p> <p>上述人员了解国家及省里关于出版物用字规范的有关政策要求，1分 上述人员熟悉国家关于现行汉字的规范标准，1分 上述人中员50%参加过主管部门或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的有关汉字规范化知识培训，1分 *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扣0.3分，使用已有国家标准的印刷体出现一个字形不规范的字，扣0.1分，电脑制作的美术字、变体字有增减笔画或改换部件引起误解的，每出现一个，扣0.2分</p> <p>*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扣0.1分，使用已有国家标准的印刷体出现一个字形不规范的字，扣0.1分</p> <p>*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扣0.1分，使用已有国家标准的印刷体出现一个字形不规范的字，扣0.1分，电脑制作的美术字、变体字有增减笔画或改换部件引起误解的，每出现一个，扣0.1分</p>	<p>同上</p>

<p>影视屏幕 主管部门和电视台、电影电视制作单位把影视屏幕用字规范化纳入行业管理内容，要求明确，制度健全，严格管理</p> <p>影视编辑、中文字幕机操作人员具有正确运用规范字的能力</p> <p>印刷体厂名、台名、制作、单位名称和栏目名称、名片用字符合要求</p> <p>字幕用字规范</p> <p>广告用字符合规定</p>	18	4	<p>主管部门把用字规范化作为影视节目质量要求的一项内容，1分 各电视台、电影电视制作单位建立用字规范化管理责任制，1分，有任一部门未落实责任制，扣 0.2 分</p> <p>各电视台、电影电视制作单位采取了用字检查和改进措施，2分，有任一部门没有措施，扣 0.2 分</p> <p>上述人员了解国家及省里关于影视屏幕用字规范的有关政策要求，1分 上述人员熟悉国家有关现行汉字的规范标准，1分 上述人员 50% 参加过主管部门或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的有关汉字规范化知识培训，1分</p>	同 上
		3		
		5	<p>*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扣 0.3 分，使用已有国家标准的印刷体出现一个字形不规范的字，扣 0.1 分，电脑制作的美术字、变体字有增减笔画或改换部件引起误解的，每出现一个，扣 0.2 分</p>	
		4	<p>*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扣 0.2 分，使用已有国家标准的印刷体出现一个字形不规范的字，扣 0.1 分</p>	
		2	<p>*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扣 0.1 分，使用已有国家标准的印刷体出现一个字形不规范的字，扣 0.1 分，电脑制作的美术字、变体字有增减笔画或改换部件引起误解的，每出现一个，扣 0.1 分</p>	

<p>公共服务行业和公共设施</p> <p>商业、邮政、电信、文化、交通、铁路、旅游、银行、保险、医院主管部门对本行业用字规范化有明确要求，制度健全，认真检查落实</p> <p>名称牌、招牌、广告制作业从业人员具有正确运用规范字的能力</p>	<p>16</p> <p>4</p> <p>3</p>	<p>商业、邮政、电信、文化、交通、铁路、旅游、银行、保险、医院等行业部门对用字规范化有明确要求，2分，任一部门没有要求，扣0.2分 上述部门把用字规范化纳入常规管理，有领导分管此项工作，1分，任一部门没有领导分管，扣0.2分 上述部门有检查和改进措施，1分，任一部门没有措施，扣0.2分 上述人员了解国家关于广告用字规范有关政策要求，1分 上述人员能够区分规范字和不规范字，并自觉使用规范字，1分 上述人员50%参加过主管部门或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的有关汉字规范化知识的培训，1分</p>	<p>同上</p>
<p>名称牌、招牌用字符合要求，其中的汉语拼音、外文部分书写正确</p> <p>街、巷牌、公共交通站名牌、公共设施标志牌、交通指示牌用字符合标准、要求</p>	<p>3</p> <p>3</p> <p>3</p>	<p>用字符合要求，2分，使用印刷体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扣0.1分，电脑制作的美术字、变体字有增减笔画或改换部件引起误解的，每出现一个，扣0.1分，手书字中出现繁体字、异体字没有配放规范字副牌的，有一处扣0.1分 汉语拼音书写正确，0.5分，有一处书写不正确，扣0.1分 外文书写正确，并与中文配合使用，中文置于主要位置，0.5分，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1分 街、巷牌用字规范，标注汉语拼音的书写要正确，1.5分，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公共交通站名牌、交通指示牌、印刷体公共设施标志牌用字规范，1.5分，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扣0.1分</p>	<p>同上</p>
<p>广告用字符合规定</p>		<p>*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扣0.2分，电脑制作的美术字、变体字有增减笔画或改换部件引起误解的，每出现一个扣0.1分</p>	